**易诚拍竞价服务协议**

甲方 ：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8号

联系电话 ：020-37722339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510800

电子邮箱：usedcar@dfl.com,cn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丙方 : 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8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510800

电子邮箱 ：maqinqin@dfl.com.cn

# 第一则 总则

为了提高东风日产专营店的二手车业务能力（置换及保客置换、收购）、提升专营店二手车收益、规范专营店二手车管理流程及模式，现乙方委托丙方为其提供高效、透明的二手车竞价服务。现经合作各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义务与享受权利。

# 第二则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 易诚拍平台：是指由甲方开发，授权丙方进行运营，用于向二手车商业用户提供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系统。
2. 乙方帐号：是指丙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时，乙方在易诚拍平台内拥有的合法帐户编号。乙方可以自行设定与该帐户编号对应的密码，并用以查询、使用丙方平台内的各项业务功能，包括对其相关费用预缴、应付、结算的查询和执行。该帐号具备唯一性，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转让至任何第三方。
3. 交易方，是指在与丙方签订平台使用协议，并自愿在丙方平台内进行交易的二手车商业用户，所有交易方均应当向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公司注册信息及身份信息，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支付平台，是指丙方为交易方所提供的第三方在线支付配套解决方案或软件系统。乙方须遵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独自承担因此产生的职责。
5. 平台规则，是指乙方及二手车商业用户使用丙方平台中所必须遵守、执行的竞价规则和丙方对违反上述竞价规则所采取的仲裁决定。

# 第三则 安全条款

1. 乙方账号是丙方用以确认乙方身份的凭证，乙方对乙方账号下的一切操作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自身账号及密码的安全，任何通过乙方账号提交的指令均视为乙方的自身行为。
2. 乙方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己方帐号及密码，或有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甲、丙双方。经甲丙方确认后，可暂停乙方账号的使用。丙方在接收到乙方的有效通知并最终确认前，对乙方账号使用平台已发生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通过书面形式（特指工联单）向甲、丙双方进行通知，证明其为该帐户的合法使用者，否则丙方有权不进行受理。
3. 乙方如丢失、遗忘自身账号、密码，须以书面形式（工联单）向甲方进行身份验证，由甲方向丙方提出修改、找回账号密码的要求，否则丙方有权不予受理。

# 第四则 服务内容

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的服务：

1. 承担甲方阶段性品牌二手车商务政策执行中所需的业务审核；
2. 提供专营店二手车相关交易数据的分析；
3. 提供专营店二手车业务经营管理的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进行专营店二手车相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及执行；
5. 东风日产二手车车源的整合与收集；
6. 根据甲方需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二手车业务支持与服务。

丙方为乙方提供如下的服务：

1. 二手车线上、线下（含接受客户委托）的竞价服务；
2. 竞价车辆相关款项的收付及管理服务；
3. 在线实时的置换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服务；
4. 在线实时的认证二手车车况审核服务；
5. 提供零售二手车车源，二手车价格，二手车销售渠道的信息服务；
6. 二手车物流运输服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另行收费）
7. 二手车上牌、过户服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另行收费）
8. 根据乙方二手车业务需求提供其他定制化服务。

# 第五则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易诚拍运营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甲方或乙方的合理需求进行平台的升级与更新；
		2. 在易诚拍运营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接收来自乙方提出的关于丙方的投诉，并要求丙方进行相应的改善；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二手车业务（置换、保客置换及收购）的开展情况与规范性进行相应管理，如乙方未开展相应业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介入，帮助乙方建立相应能力。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使用丙方平台进行车辆交易时，乙方有义务遵守丙方关于易诚拍的各项管理和运行操作规则；
		2. 乙方承诺具备从事二手车相关经营业务的合法资格，如乙方未能符合本条规定，所引发的纠纷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有权变更其在平台内的帐户内信息（包括且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但乙方须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未经丙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易诚拍平台上的任何信息、数据进行单独发布或宣传，亦不得自行编造与这些内容有关的衍生产品或信息；
		5. 乙方有权对丙方平台内发生过交易的任何一方进行诚信方面的评价，但须对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责保存相关证据，以备丙方审核；
		6. 乙方须在丙方指定的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立相关账号用于划拨、接受相关款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网上第三方支付划拨错误、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损失；
		7. 乙方选择的服务范围涉及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时，乙方的行为应符合该第三方服务商的要求，否则，因此影响乙方享受相应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 乙方有权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投诉，要求丙方改善服务质量。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丙方负责易诚拍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有权制定和修改相应的管理规则和功能。
		2. 丙方有权受理并调解处理乙方与其他用户因交易产生的争议，同时有权独立判断其他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及(或)索偿是否成立，若丙方判断索偿成立，则乙方应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否则丙方有权使用乙方交纳的保证金或乙方在丙方网站所有账户下的其他资金(或权益)等进行相应偿付。丙方没有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偿付的义务，但若进行了该等支付，乙方应及时赔偿丙方的全部损失，否则丙方有权通过前述方式抵减相应资金或权益，如仍无法弥补丙方损失，则丙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因丙方不是司法机构，乙方完全理解并承认丙方对证据的鉴别能力及对纠纷的处理能力有限，受理交易争议完全是基于乙方之委托，不保证争议处理结果符合乙方的期望，亦不对争议处理结果承担任何责任。丙方有权决定是否参与争议的调解处理。
		3. 丙方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设立业务咨询或联系电话，负责解答乙方在使用丙方平台中所遇到的各种疑问，但乙方须最终以平台内公示的相关操作步骤或规则为准。
		4. 丙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平台的行为进行监控，但未经过乙方有效确认情况下，丙方不得擅自转载、复制、发布上述内容，但在遇到如下情况时除外：
4. 国家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提取的；
5. 乙方为宣传平台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宣传共识的；
6. 其他由中国法律、法规、政策或双方约定等情形。
	* 1. 丙方有权对乙方在平台内的规则遵守情况建立“帐户诚信质量度”，并对乙方所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诚信质量度降级、服务费率上调、帐户及信息屏蔽或帐户及信息删除直至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乙方的“账户诚信质量度”评级将影响甲方对乙方置换业务能力评价的结果。

# 第六则 保证金及服务费用

1. 根据业务需求与交易规则，丙方将向乙方提供买、卖账号各一个，同时为了保证交易过程的安全性，向买卖账号各收取保证金1万元整，乙方须按照丙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证金汇入丙方指定的账户内。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照要求汇缴保证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相关保证金及服务费用进行变更和调整，并承诺如相关保证金及服 务费用发生变更和调整须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平台内和甲方帐户内进行通知。
4. 丙方根据易诚拍平台的实际交易结果，向买方实施单向收取手续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3%，当手续费低于1000元时，按照1000元收取，不设上限；
5. 丙方根据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的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车辆查定服务、过户服务、物流服务，具体依照平台公示的价格向卖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6. 由于乙方业务调整及其他原因不再使用易诚拍平台的，乙方可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结束使用易诚拍平台的申请，由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丙方与乙方完成所有交易结算后，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
7. 双方就保证金及服务费用有另行约定需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则 结算与划款

1. 丙方以网上第三方支付（含网银）的形式收取、划拨、退返乙方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采用其他结算方式，亦不承担乙方采用非网上第三方支付形式划拨款项所负之责任。
2. 对于乙方划拨款项的最终收款方为丙方，且丙方为乙方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丙方每月15日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类发票；最终收款方不是丙方的，丙方不承担开具发票的责任。
3. 乙方交易数据将在丙方平台内的保留1年，供乙方免费查询。乙方应随时自行备份和存档。超过上述保留日期的，丙方将对数据进行清理。
4. 如在交易纠纷调解裁判过程中，乙方作为守约方可获得丙方判给的违约方相关保证金。但乙方须于丙方裁定通知下达的3个月内为违约方开具对应数额的收据并快递至丙方，丙方自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违约方保证金，拨付到乙方网上第三方支付帐户内。乙方超过3个月未能提供发票的，即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索赔保证金的权利。
5. 每笔交易成交后，买方须在丙方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应车款，为了保证买卖双方的权益，车款将由丙方代收，并于交易成交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八则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甲、乙、丙三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纠纷。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则 其他条款

1.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 年 月 日。
3. 如本协议有效期满前的一个月内，甲、乙、丙三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此后以此类推，延期次数不限。
4. 本协议所涉内容会根据甲方或丙方业务的实际需要进行变更及调整，变更及调整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乙方如不接受变更及调整的，可以在变更及调整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5.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和修改须经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丙方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处>

**甲方：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丙方：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